

全省首份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禁止令发出

本报讯(通讯员 邹云)近日,习水县人民法院经检察院申请,依法向被申请人贵州某酒业公司发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这是自《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发出的首份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禁止令,是习水县人民法院护航白酒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

经审查,贵州某酒业公司因生产废水渗漏并随山水沟溢流排入赤水河,经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该公司虽已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但仍存在渗漏、溢流的重大风险,如不及时制止将使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继续遭受损害。为切实推进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治理,服务保障白酒产业绿色发展,习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及《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支持习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禁止令申请,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贵州某酒业公司继续实施违法排污行为,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严防企业生产废水渗漏、溢出。

为及时发挥禁止令保全措施对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及对生态环境的预防性保护功能,习水县人民法院酒环境保护法庭干警立即前往被申请人住所地送达禁止令,督促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引导被申请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自觉承担起保护赤水河优美生态环境、守护酱香白酒特殊生产环境的社会责任。被申请人表态将抓紧完成排污设施整改,坚决防止生产污水再次外溢。

法庭干警还在社区张贴、公示禁止令并就地开展普法活动,向周围群众讲解环境保护禁止令的相关规定,宣传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

这份禁止令的发出,让制酒企业的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止步于萌芽阶段,及时减少污染行为对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的损害,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是习水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审判职能,积极探索绿色产业生态环境要素一体化保护,服务保障世界酱香白酒核心产区建设和习水县白酒首位产业发展的生动缩影。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为环境侵权行为踩下“急刹车”。《规定》共14条,主要包括法律依据、申请主体和程序、审查需考量的因素、效力期间、文书形式、提前解除、不履行的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规定》明确,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具有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申请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禁止令申请。

禁止令保全措施是民事诉讼保全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拓展,其规范适用将有助于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发挥积极作用。

赤水河流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具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水文气候特征,被誉为生态河、美酒河。今年3月1日,《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规定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是指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存续、发展的相关物质和非物质要素的组合,首次明确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的法律概念,突出产区保护、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构建全过程法治保障,为促进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

恋爱期间的转账 分手后能否要回?

■ 通讯员 李跃朋

【案情回放】2018年小赵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小李,小赵瞬间被小李的美貌吸引,对小赵展开了热烈追求,小李也被小赵的深情所打动,两人一度发展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

据小赵陈述,自己工资平常只有三四千,为了能让小李过上舒适的日子,有时候在工作之余他还兼职了两三份工作。期间,因小赵母亲住院以及房租、车贷和日常花销等,小赵通过微信转账给小李共计约23万元。今年3月,两人发生矛盾,小李拒绝与小赵继续联系,并将其电话、微信全部拉黑,人财两空的小赵实在想不开,便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返还这些年转账的钱款。

正安县人民法院流渡法庭受理案

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排查了该案是否存在以婚恋为幌子诈骗钱财的可能。为有效化解两人之间的矛盾,承办法官立即安抚双方情绪,并组织调解。经当事人双方几番真诚的倾诉,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两人最终释怀,小赵自愿提出只需小李退还自己5万元,小李当场兑现,一场因爱产生的纠纷在换位思考中化解了。

【法官提醒】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恋爱期间一方出于爱意或为维系感情自愿将钱财交给另一方的行为是赠与行为,赠与人在赠与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一般不支持返还。在此提醒广大恋爱中的男女同志们,恋爱需理智,莫让爱情冲昏了头脑。

处置质押物清偿债务 反被要求赔偿?

■ 通讯员 钟媛

【案情回放】5月16日,修文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件特殊的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当庭向债务人赔偿16800元。据了解,陈某向杨某借款50000元,并将其所有的一辆小型轿车质押给杨某,借款到期后,陈某未按约定返还借款,杨某在未与陈某协商的情况下,将质押车辆以55000元价格变卖,陈某知晓后,通过几番周转向案外人以83000元购回。于是陈某起诉至法院,诉请杨某以购买新车价格120000元赔偿。

庭审过程中,杨某认为自己很冤枉,明明是陈某不还钱才卖车抵借款,为何还要赔偿?经过法官向被告讲解关于质押的法律规定,并结合事情发生的原因和过错,充分让当事人意识到自己行为存在的问题。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在扣除陈某应支付的借款本息基础上,双方愿意各承担部分损失,杨某自愿赔偿陈某16800元,并当庭支付给陈某。

【法官提醒】以动产质押在生活中是常见的质押方式,但如何实现优先受偿权,许多人却有错误的认识。动产质押时将质押物交付给了质权人,质权人往往认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可直接占有质押财产或变卖质押财产偿还债务。质权人实现质权首先要协商决定,可就质押财产参照市场价格拍卖、变卖或折价,协议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质物返还及质权实现】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质权的及时行使】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质押财产变价后的处理】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自残后放火烧房屋 必将严惩

■ 通讯员 齐玉萌

【案情回放】5月22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放火案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据悉,被告人李某某因与前妻存在情感矛盾,于凌晨携带汽油至前妻李某家中,在明知李某某及儿子李某在房内休息的情况下,不顾他人及公共安全,用弹簧刀刺入左右胸部自残后,点燃汽油引发火灾。接报警后消防队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将火扑灭,火灾造成该房屋墙体及室内物品损毁及他人受伤的后果。

被告人李某某以放火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放火罪。鉴于庭审中

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遂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我们生活在法治社会,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用合理合法的方式处理情感矛盾,切不可意气用事,采用极端方式进行“报复”,触碰法律底线。放火是具有不可控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案发地点处于居民区,家中窗帘、衣柜、衣服、沙发均可成为可燃物,如果及时扑灭,火势形成热传导后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篡改证据妨害诉讼 法院开出2万元罚单

■ 通讯员 陈恩恒

【案情回放】近日,织金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篡改证据、妨害诉讼的当事人,作出了罚款20000元的决定。

据了解,杜某转租杨某原租赁的商铺,并承诺支付杨某租金70万元。2021年5月26日,双方在《转租协议》中确认杨某收到租金40万元,尚欠30万元未付。后杨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将杜某诉至法院。

在庭审中,被告杜某向法院陈述已支付全部租金,并出示一张落款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的收款原件,以证明杨某于当日收到其另行支付的30万元。经审查,杨某实际出具收款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而杜某提交的收款系日期被篡改,以达到佐证其陈述的支付完租金的目的。

因杜某为达到非法目的而篡改证据,妨碍了正常诉讼程序,性质恶劣,依法应当进行司法处罚,鉴于被告事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诚心悔过,愿意接受处罚,织金县人民法院遂作出上述罚款决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干警向杜某送达处罚决定书。

男子偷渡至缅甸 被判刑六个月

■ 通讯员 张金华

【案情回放】“我最后一次想从缅甸偷渡回国的時候,被当地诈骗团伙抓走关进小黑屋,我发消息与外界联系被他们发现,用电视电了我将近一小时,被关了一个多月。”被告人凡某回忆起这段经历时,还心有余悸。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间,凡某多次偷渡至缅甸,在最后一次想要偷渡回国时被当地诈骗团伙抓走,后凡某与江口县公安局取得联系,在江口县人民政府多方协调下,凡某于2020年12月顺利回到中国。凡某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江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提醒】缅甸从来就不是人间天堂,任何被高薪诱惑招聘至境外的人员,在出境后都将面临被犯罪集团拘禁虐待、敲诈勒索等残暴伤害,很难得到祖国的保护!反之,在境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受到我国法律严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三百二十二条【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晴隆县 200余名干部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卢丽)近日,晴隆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谭某某受贿罪一案,晴隆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县直单位200余名干部到庭旁听庭审,共同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系册亨县政协原副主席,在2005年至2016年期间,谭某某利用担任册亨县秧坝镇党委书记、册亨县民政局局长、县人社局局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接工程、拨付项目款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周某某、罗某某、蒋某某等7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3.6178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被告人及辩护人围绕案件事实,对案件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对量刑进行辩论。被

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认罪认罚,并当庭陈述了自己曾经在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走上领导岗位后甘于“围猎”,最后丧失廉洁底线而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对自己犯下的罪行表示忏悔和自责。同时还告诫前来旁听的领导干部:“千万不要像自己一样,要时常做到警钟长鸣,坚守廉洁底线。”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本次庭审,让参与旁听的领导干部零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带来的教训,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不断筑牢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促使广大领导干部做到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水城区法院 提升办案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林峰)“感谢环境保护法庭,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结案了!为环境保护法庭的高效点个赞!”近日,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当庭宣判了一起涉营商环境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从立案到结案共耗时21天,收到了当事人的称赞。

原告六盘水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原告按约向该公司供应了相应货物,但被告未按约如期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198973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无果后,无奈将被告诉至本院。

水城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于4月19日受理该案后,立即向被告送达了应诉材料,并于5月11日进行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坚持以煤矿经营困难,未进行生产

经营为由,认为该情形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而拒绝支付货款。原告则认为被告有能力支付货款,并主张要求被告共同承担货款支付责任。环保法庭经审理查明,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当庭宣判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对法院快速办理案件表达了衷心的感谢,并表示其作为民营企业,长期被拖欠货款已导致经营困难,在需要得到及时保障才能走出困境,才有信心继续投入生产。

今年以来,随着水城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环境保护法庭针对涉企纠纷案件,不断完善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着力提高涉企案件办案效率,尽可能一次性帮助企业解决纠纷,努力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展现法庭担当。

西秀区法院 集中宣判4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邦宁)5月15日至19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4件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对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5.9万元,追回赃款0.2万元,5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自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西秀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打、防、管、控、宣”五位一体同步推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判质效,坚决遏制电信诈骗

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今年以来,西秀区人民法院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收案数比去年同期下降15%,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法治效果显著提升,社会治安明显向好。

在坚决依法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同时,西秀区人民法院注重加强宣传。2023年以来,发布电信诈骗宣传典型案例2件,结合“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法治宣传活动5次,参与群众500余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